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 通知已于2022年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 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